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經貿投資環境簡介一覽表

我國駐館專責窗口：劉易青　聯繫方式（含電郵）：+1-869-662-6814（icliu@mofa.gov.tw）

更新時間：111 年 2 月 23 日

項目		內容	資料來源
一、投資環境說明	（一）當地總體投資條件與潛力說明	1. 面積小、人口少、缺少天然資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Federation of St. Christopher and Nevis)地處加勒比海背風群島(Leeward Islands)，位於美國邁阿密東南方約 1800 公里處，由聖啟茨島(St. Kitts)及尼維斯島(Nevis，尼島)組成，總面積 269 平方公里。人民以非洲裔為主，人口 542,149 人(2021 年)，為美洲土地面積最小、人口最少的國家。因國內天然資源及產業有限，汽油、民生用品及食品大多需自國外進口，物價較高。根據「東加勒比海中央銀行」(ECCB) 2020 年年度報告，克國 2020 年政府公債比為其 GDP 之 67.9%，比例雖高，惟已較鄰近國家相對為優。 2. 匯率穩定、基礎設施及金融制度完善：克國為「東加勒比海貨幣聯盟」(ECCU)成員，使用東加幣(ECD)，兌美元為固定匯率 2.7：1。克國公路、機場、港口、水電力設施及通訊網路系統等基礎建設堪稱完善，且為 ECCB 所在地，有相對發達之金融服務。 3. 勞動力水準高：克國官方語言為英語，識字率達 98%，為加勒比海地區最高國家之一，國民教育程度一般為高中畢	國際貨幣基金(IMF)、世界銀行(World Bank)、東加勒比海中央銀行」(ECCB)、美國中情局(CIA) World Factbook、駐聖克里斯多福及維尼斯大使館彙整

項目		內容	資料來源
		業，國內 CFBC 兩年制專科學校並提供水電、機械、餐旅等多種技職教育。克國人民信仰虔誠，以信奉基督教為主，國家慶典、喪禮、週日禮拜均在教堂舉行祝禱活動。關於當地勞動法規部份，一般工時為每週 40 小時，基本工資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為每小時東加幣 9 元。平日加班費為 1.5 倍，週日及國定假日為 2 倍，年休應至少 14 日；另雇主須提撥相當員工薪資 10%之金額支付社會安全基金(5%)、住宅及社會發展基金(3%)、職災保險(1%)及資遣費預備金(1%)。 4. 克國政府積極吸引外資：為吸引外資及調整經濟體質，克國是加勒比海最早實施「投資公民計畫」(Citizenship by Investment Programme, CIP)的國家，自 1984 年以此計畫吸引外來投資者購買克國投資公民護照，以促進觀光旅遊業及房地產開發業發展。克國政府近期有意將該計畫之投資標的擴大，適用至更廣泛之基礎建設領域。另據「世界銀行」發佈之「2020 年經商便利指數」克國在全球 190 個統計對象中排名第 139 名。 5. 具廣大市場進入優勢：克國為加勒比海共同市場暨經濟體(CSME)成員，並享有美國「加勒比海盆地振興方案」(US Caribbean Basin Initiative, CBI)及與歐盟、英國、加拿大相關經貿協定之優惠待遇，可將其農、工業產品以免稅或低稅率銷往美加及歐洲市場。	

項目		內容	資料來源
	（二）聘雇外籍人員及居留申請規定	外來投資廠商倘證明在克國當地無法覓得所需合適勞工，可向克國國家安全部申請外籍勞工工作許可。申請過程需時 3 週，所需文件除申請書外，還需要良民證、出生證明及愛滋病帶原測試報告。效期一年的工作許可證需繳規費 2,500 東加幣（約折合 593 美元），半年 1,300 東加幣（約折合 296 美元）。	克國國家安全部
	（三）當地申設公司程序及所需文件	1. 克國政府設立「聖啟茨投資推廣局」(St. Kitts Investment Promotion Agency, SKIPA)，另尼維斯島政府亦設立「尼維斯投資推廣局」(Nevis Investment Promotion Agency, NIPA)，兩單位以簡化外資投資流程及創造完善投資環境為宗旨，並均以單一窗口方式協助外國投資者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相關投資申設流程。 2. 投資者須先聯繫 SKIPA 或 NIPA，由其協助申請商業及職業許可證，並提交投資計畫文件以供審查，另須完成之程序包括稅籍登記、雇主身分登記、外人持有土地許可證及工作許可之申請、擬適用之投資獎勵申請等。 3. 投資計畫文件所需內容包括申請函(covering letter)、商業計畫、效益分析、投資時程表、擬申請的投資獎勵清單、工作許可申請資料(如適用)、環境影響評估(如適用)、投資人背景資料、資金來源規劃等，另投資人須負擔其背景查核費用 5,000 美元。	聖啟茨投資推廣局、尼維斯投資推廣局
	（四）租稅規定及融資環境說明 Taxation and Financing	融資環境：當地銀行一般放款利率約為 10%，最優放款利率 7~8%，存款利率則約 1%以下，最高可至 3%。 租稅規定：克國不課徵個人所得稅，但企業須繳納「營利所得	克國財政部、聖啟茨投資推廣

項目		內容	資料來源
		稅」、「預扣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等。主要規定如下： 1. 營利所得稅（Corporate Income Tax）：原稅率為淨收入 33%，克國 2020 年為因應 COVID-19 對景氣衝擊，暫時調降至 25%。符合高附加價值、外銷為主等特定條件之企業經核准，可享有最多 15 年之免稅期，以及免稅期結束後之優惠稅率。 2. 預扣所得稅（Withholding Tax）：個別和一般公司匯款予克國境外的個人時，需預扣 10%的預扣所得稅。享有營所稅免稅期優惠之企業亦可免除此項稅賦。 3. 資本利得稅（Capital Gains Tax）：位於克國境內，自購得起一年內即處分之資產，對其相關交易所獲得的利潤及盈餘，需課 20%的資本利得稅。 4. 房屋稅（Property Tax）：包含房屋稅及土地稅兩部份，皆是以市場價值乘以稅率計算。自住之稅率為 0.2%，商用及租賃之稅率則為 0.3%。 5. 加值稅（Value Added Tax, VAT）：克國政府於 2010 年廢除一般消費、旅館、娛樂等稅目，改以加值稅取代，適用所有進口商品、企業間交易以及企業與消費者間交易。一般稅率為 17%，旅館、餐廳及旅遊業者之稅率為 10%。針對食物、藥品及喪葬費等項目則給予免稅。 6. 外人持有土地許可證：外國人倘欲購置土地，需以土地總值 10%之費用購買許可證。	局、尼維斯投資推廣局、駐聖克里斯多福及維尼斯大使館彙整

項目		內容	資料來源
二、投資重點與潛力產業	（一）駐在國投資重點產業說明	克國目前具有投資潛力之產業計有：1 輕型製造業；2.觀光旅遊業；3.房地產開發及營造業；4.再生能源開發；5.金融業；6.資通訊業；7.農業；8.影視娛樂產業等。	駐聖克里斯多福及維尼斯大使館彙整
	（二）駐在國具投資潛力產業說明 Potential Industries	1. 輕型製造業(light manufacturing)：克國具高水準之勞動力，且為加勒比海共同市場/經濟體(CSME)成員，並受惠於美國「加勒比海盆地振興方案」(US CBI)及與歐盟、英國、加拿大之相關經貿協定，製造業產品具廣大之免稅出口市場。克國政府積極發展且具區位優勢之產品類別包括電子零組件、農產品加工、家具、成衣及其他民生用品等。克國工業區目前有若干電子零件加工廠，產品全部免稅外銷美國，銷往加勒比海多數國家亦均享有共同市場之免稅優惠。我電子業廠商倘產品主要外銷美國，似可考慮在克國設廠。 2. 觀光旅遊業：克國具 UNESCO 世界文化遺產、豐富之自然生態及水上活動，觀光旅遊業向為克國最具利基之行業，自 2014 年起每年來克之國際觀光客人數均逾百萬人，近年並陸續拓展遊艇及精品旅館等等高端旅遊業。近兩年觀光業雖受 COVID-19 衝擊，惟刻已逐漸復甦，克國政府並持續積極鼓勵外商投資。依據克國「旅館補助條例」(Hotel Aids Act)，投資擁有 10 個以上房間之旅館，其建築材料及	克國財政部、聖啟茨投資推廣局、尼維斯投資推廣局、駐聖克里斯多福及維尼斯大使館彙整

項目		內容	資料來源
		設備免繳關稅及港口稅，房間數在 30 間以上之旅館享有 10 年免營利所得稅待遇，30 間以下者得免繳 5 年營利所得稅。未來在中長期 COVID-19 疫情緩和後，克國觀光旅遊業（包括旅館及餐飲服務業）仍甚具發展潛力及投資利基。 3. 房地產開發及營造業：克國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各項土地與房地產開發案，計有多項以外資為主要背景之土地開發案。為吸引外商投資，凡投資克國政府指定的土地及房地產開發案，將可適用 1984 年實施的「投資公民計畫」之「公民法案」，申請取得克國公民護照，克國政府近期並將該計畫投資標的拓展至廣泛之基礎建設領域。我國營造業經驗豐富、效率高、具市場競爭力，可來克投資及承包「投資公民計畫」相關建築工程。 4. 再生能源開發：克國位處加勒比海，具備豐富之太陽能、風能及地熱等再生能源條件。克國政府致力發展綠能，外商進口太陽能、風能發電及儲能相關設備可享有免課關稅及海關服務費之優惠。克國目前再生能源發展較具規模者以太陽能為主，克國政府刻與瑞士商 Leclanché 及荷蘭商 MPCES 以公私夥伴關係、躉購合約之模式合作開發 35.7 百萬瓦之太陽能發電及儲能廠。 5. 金融業：克國為「東加勒比海中央銀行」及「東加勒比海	

項目		內容	資料來源
		證券交易所」(ECSE)等機構之所在地，使用東加幣，兌美元匯率穩定，且具備對金融業友善之法規環境及政府政策支持，聖啟茨島及尼維斯島均有數家具規模之商業銀行。尤其尼島以尊重客戶隱私權為標竿，積極吸引國際客戶以發展境外金融業務。 6. 資通訊業：克國積極發展資通訊產業，除設立國家資通訊中心，並加強電信及光纖網路等基礎建設，以吸引接線中心等資通訊產業來克投資。 7. 農業：克國氣候溫暖且鄰近海洋，具發展農漁業之條件。為減少糧食進口依賴，並供應觀光餐飲業所需，積極發展農業及農產加工業，代表性產品包括蘭姆酒、辣椒醬、龍蝦、海螺、熱帶水果等。 8. 影視娛樂業：克國之尼維斯島近期積極吸引影視產業前來拍攝，以其風景優美、住宿環境舒適以及疫情控制得宜作為吸引賣點。英國之 MSR 影業公司規劃在尼島陸續取景拍攝 6 部電影，並已完成拍攝 3 部。	
三、投資優惠措施	（一）駐在國政府優惠措施 Government Preferential Measures Incentives Measures	1. 克國為鼓勵投資，訂有「財稅鼓勵措施法」(Fiscal Incentive Act)，給予高附加價值及僅供外銷 CARICOM 以外之市場之企業 10 年至 15 年之營所稅免稅假期。（附加價值 10%~25%享 10 年免稅期，25%~50%享 12 年，50%享 15 年，產品完全供外銷之企業亦享 15 年） 2. 免稅優惠期結束後，依據外銷盈利佔總盈利百分比，克國	聖啟茨投資推廣局、尼維斯投資推廣局、駐聖克里斯多福

項目		內容	資料來源
		政府將續給予 25%~50%之營所稅優惠稅率（外銷盈利佔 10%~20%享 25%優惠，佔 21%~40%享 35%優惠，佔 41%~60%享 45%優惠，佔 61%以上享 50%優惠） 3. 另為鼓勵外資投資及聘用當地員工，克國政府容許外資 100%持有股權，同時提供生產用零件、物料、機具之進口免關稅優惠、以及當地員工訓練補助；另在克國註冊之外資企業可將利潤、紅利及資本 100%匯回本國。	及維尼斯大使館彙整
	（二）歐美給予市場准入之優惠條件 Preferential access to US and EU Markets	1. 美國「加勒比海盆地振興方案」(Caribbean Basin Initiative, CBI)：加勒比海國家所有工業產品在符合原產地規則之情況下，全部免稅外銷美國，例如克國工業區目前所生產之電子零件產品全數享有外銷美國免關稅之優惠。 2. 加拿大/加勒比海貿易協定(Caribbean/Canada Trade Agreement, CARIBCAN) ：加拿大提供加勒比海區域內包括克國在內之大英國協成員國出口商品至加拿大之免關稅優惠。 3. 加勒比海論壇組織-歐盟經濟夥伴協定(CARIFORUM-EU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歐盟提供包括克國在內 CARIFORUM 成員國所有商品零關稅、零配額之市場進入優惠。 4. 加勒比海論壇組織-英國經濟夥伴協定(CARIFORUM-UK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英國脫歐後，英國政府與 CARIFORUM 另行洽簽 EPA，英國延續提供包括克國在內 CARIFORUM 成員國所有商品零關稅、零配額之市場進	聖啟茨投資推廣局、尼維斯投資推廣局、美國國務院之克國投資環境簡介，駐聖克里斯多福及維尼斯大使館彙整

項目		內容	資料來源
		入優惠。	
四、駐在國經商風險說明	（一）經濟風險說明 Economic Risks	克國在東加勒比海區域為人均所得最高之國家，基礎建設完善，金融體制健全，且官方貨幣東加幣匯率穩定，除勞力成本較高外，原則無特殊經濟風險。	駐聖克里斯多福及維尼斯大使館彙整
	（二）政治風險說明 Political Risks	克國承襲英國傳統，民主法治之體制成熟，政治及社會情勢穩定，且政府支持並積極吸引外商投資，爰無特殊政治風險。	
五、我國與駐在國雙邊關係	（一）雙邊經貿協定	克國工商總會（Chamber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與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Chines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Cooperation Association）曾於 2014 年 2 月簽署兩國民間經貿合作協定，並於該協定之基礎上密切互動，包括組團互訪、參加商展等。	駐聖克里斯多福及維尼斯大使館彙整
	（二）我國對駐在國經濟援助概況	我於臺克雙邊合作之框架下協助克國推動若干基礎建設計畫，以及數項技術合作計畫，包括「農業因應氣候變異調適能力提升計畫」、「慢性代謝性疾病基礎防治體系建構計畫」、「地政業務資訊化提升計畫」、「尼維斯島海岸景觀公園計畫」、「固體廢棄物處理及循環利用計畫」、「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經濟復甦暨婦女賦權計畫」等。	駐聖克里斯多福及維尼斯大使館彙整
六、駐在國經商文化	（一）駐在國特殊經商禮節與習俗	克國承襲英國經商的禮節與習俗，符合一般國際規範。	駐聖克里斯多福及維尼斯大使館彙

項目		內容	資料來源
			整
七、駐在國經貿業務主政機關	（一）投資相關部門：(中文/外文名稱)：聖啟茨投資推廣局(St. Kitts Investment Promotion Agency, SKIPA)及尼維斯投資推廣局(Nevis Investment Promotion Agency, NIPA)。	是否已建立聯繫管道： 是 □否	駐聖克里斯多福及維尼斯大使館彙整
	（二）貿易相關部門：(中文/外文名稱)：克國貿工部(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dustry, Commerce, Consumer Affairs and Labour)、聖啟茨投資推廣局(St. Kitts Investment Promotion Agency, SKIPA)及尼維斯投資推廣局(Nevis Investment Promotion Agency, NIPA)。	是否已建立聯繫管道： 是 □否	駐聖克里斯多福及維尼斯大使館彙整
	（三）政府（採購）標案相關部門：克國財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	是否已建立聯繫管道： 是 □否	駐聖克里斯多福及維尼斯大使館彙整
	（四）主要工商協會：克國工商總會(St. Kitts and Nevis Chamber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是否已建立聯繫管道： 是 □否	駐聖克里斯多福及維尼斯大使館彙整
八、對我國廠商前往投資之建議		1. 可考慮在克國設廠投資輕型製造業，將產品銷往北美及歐洲：我商可運用克國享有之相關經貿協定及優惠機制，利用克國作為市場跳板，在克國投資設廠生產銷往加勒比海市場、美國、加拿大及歐洲之商品。	駐聖克里斯多福及維尼斯大使館彙

項目	內容	資料來源
	2. 可考慮投資中小型精品旅館：觀光旅遊業為克國致力拓展之行業，鑒於投資旅館或渡假村所需挹注之資金門檻較高，建議我商可考慮投資中小型精品旅館。 3. 可考慮在克國投資綠能相關產業：克國缺乏化石燃料，能源仰賴進口，成本高昂，爰有意運用日照充足、地熱、風力等天然條件，積極推動再生能源開發。故新興綠能產業對我國廠商具備潛在商機，無論是投資太陽能發電設備組裝廠，供應美加及加勒比海地區之需求，或是在克國設置太陽能或其他再生能源電廠，將電力銷售克國電力公司，均具備投資潛力。	整
九、駐在國政府推薦投資案	克國政府持續歡迎外商來克投資製造業、綠能產業等領域，另尼島政府刻以各類租稅優惠及行政協助吸引外商投資數項開發案，如島上數件房地產(包括精品旅館)、電話接線中心(可容納200 名員工)、蛋雞業及石花菜產業等。	駐聖克里斯多福及維尼斯大使館彙整
十、臺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我國綠能廠商前曾來克國投資太陽能發電設備裝配廠，惟目前暫已停止營運。另我國營建廠商自 2013 年起前來克國承包各項工程，包括當地旅館營建案，以及我政府援建之尼維斯島海岸景觀公園，目前營運狀況良好。	駐聖克里斯多福及維尼斯大使館彙整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	無	